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多媒体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付建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7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038,153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494,552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9 人;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08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08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08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08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08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08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08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08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《关于 2024 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》	556,301	95.02%	29,167	4.98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立媛、傅思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